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祥碩  
電話：(03) 3322101 # 6100  
傳真：(03) 3391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60116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屬經濟部開發之七大工業區、桃科、環科及大潭工業區建照執照案污水納管加註事宜一案，由「開工前由該工業區管理中心審污水納管及『使照前取得排放許可』」修正為「開工前由該工業區管理中心審污水納管及『工廠申請設立前取得排放許可』」，請貴會協助更正加註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俊誠實業有限公司106年6月26日俊誠字第1060426-1號函、三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24日(06)三橋字第0424號函、慈濟基金會106年1月10日(106)慈證字第106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加註事項，係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與本處（前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）102年12月26日2013年簽證發照研討會中，為簡化經濟部開發之七大工業區（桃園幼獅工業區、龜山工業區、平鎮工業區、大園工業區、觀音工業區、林口工三工業區、中壢工業區）、桃科、環科及大潭工業區等工業區污水納管雙切簡化事項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查「建築法」中有關建築物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係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對建築物生活雜排水依據人數檢討（工廠類建築物係依面積換算），且「建築法」第70條明文規範建築物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應發給使用執照；

然申請建造執照，申請人均依上開規定取得納管排放證明，使用執照申請前亦完成公共設施查驗。

- 四、惟如產業不明（如基金會或開發商開發者），相關工業區管理單位因無法判斷產業排放廢水量，於使用執照前污水排放證明無法順利核發，導致建築物完竣而無法順利取得使用執照；又因工廠排放許可係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由各工業區管理局於工廠設立階段進行審查，導致部分工業區管理局於使用執照核發前，不予核發排放證明。
- 五、故有關2013年簽證發照研討會，經濟部開發之七大工業區（桃園幼獅工業區、龜山工業區、平鎮工業區、大園工業區、觀音工業區、林口工三工業區、中壢工業區）、桃科、環科及大潭工業區等工業區污水納管雙切加註事項，執行上明顯有其困難度且相關主要設備均已依法令規範設置完成，為簡化便民，加速使用執照核發，由「開工前由該工業區管理中心審污水納管及『使照前取得排放許可』」修正為「開工前由該工業區管理中心審污水納管及『工廠申請設立前取得排放許可』」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大潭科技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